

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三月
荃灣區議會撥款（社區參與計劃）分配及財政安排

背景

在二零一九／二零年度，荃灣區議會獲分配 20,930,000 元推行各項社區參與計劃。上屆荃灣區議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的會議通過預留 5% 的區議會撥款（社區參與計劃）予本屆區議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三月使用，因此，供上屆區議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至十二月及本屆區議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三月使用的區議會撥款分別為 20,701,120 元* 及 1,275,380 元*。

建議撥款分配及行政安排

2. 根據上屆荃灣區議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及各委員會於其後通過的撥款分配，各委員會的撥款分配詳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四月至十二月 可供使用／擬定 用途撥款額(元) *	二零二零年 一月至三月 撥款額(元) *	
(a)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6,381,982	0	} = 382,380 元#
(b)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 #	3,137,500	109,500	
(c)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362,000	7,300	
(d) 社區建設、規劃及發展委員會	2,197,000	5,000	
(e) 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	1,611,920	243,080	
(f)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	429,100	17,500	
(g) 沿海事務委員會	216,000	0	
(h) 支持荃灣民政事務處活動	1,125,940	9,000	
(i) 其他	5,239,678	824,000	
合計：	20,701,120	1,275,380	

* 此為赤字預算，是根據實際撥款額（即 20,930,000 元）加 5% 計算。

包括荃灣區議會第 4/2020 號文件中須由本屆區議會確認的撥款申請共 68,395 元，以及供二零二零年一月及二月舉辦旅行活動共 23,500 元的撥款。

3. 為確保荃灣區議會撥款（社區參與計劃）得以善用及區議會能更有效率地處理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三月的區議會撥款申請，現建議就社區參與計劃，授權荃灣民政事務專員批准對核准活動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各項開支預算細目作不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調整，但活動的開支總額必須維持不變。

徵詢意見

4. 請各議員考慮是否通過上述第 3 段的建議。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